

建湖县养老服务工作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 JSZC-320925-SQGC-C2025-0013

二、项目名称: 建湖县养老服务工作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三、中标 (成交) 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20600MA1MFYWJ23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85 号	96.38 (均分制)	4800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建湖县养老服务工作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服务范围: 2 年为建湖境内的约 10000 名老年人进行生活能力和养老服务需求评估, 包括新增老人的首次评估、复检评估、持续评估及变更评估等。具体评估次数及人数以实际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采购方提供需要评估的老年人基本信息和各镇 (街) 负责人联络方式, 为供应商开展评估尽可能提供支持帮助。如因采购方导致的供应商评估工作延误、超时的, 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提供的评估老人清单进行逐一评估, 做到公平公正, 并提供结果分析报告。采购方有权进行抽样监管; (3) 供应商应认真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为老人提供优质服务, 公开举报监督电话,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并承担管理责任; (4) 供应商在运营期内应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 紧密围绕老年人的需求, 不得收受老年人及家属任何礼品礼金等; (5) 供应商按规范评估, 接受和采纳采购方按合同法规定执行购方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并在工作中加以改进, 中标人的评估结论须得到采购方的认可;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二年。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名单

王其胜、刘亚梅、唐柳 (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 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用为 10500 元 (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 203-3 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5051325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 幢二楼 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建湖县民政局（本级）（单位名称） 的 建湖县养老服务工作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养老服务工作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2 人，营业收入为 5,763.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816.6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